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授出购股权
及
建议更新购股权计划项下的计划限额**

本公告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7.06A条的规定而刊发。

授出购股权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董事会(「董事会」)宣布，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据本公司股东(「股东」)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采纳的购股权计划提呈授出总共100,800,000份购股权(「购股权」，各为「购股权」)，可认购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0,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各为「股份」)，包括(i)向本公司八名董事(「董事」)授出77,000,000份购股权；及(ii)向本集团若干雇员授出23,800,000份购股权，惟须待购股权的有关承授人(「承授人」，各为「承授人」)接纳后方可作实。

授出购股权的详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
授出购股权的行使价：	4.54港元，即以下各项中的最高者：(i)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授出日期)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发布的每日报价表所列的正式收市价每股股份4.54港元；(ii)于紧接授出日期前五(5)个交易日联交所发布的每日报价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价每股股份4.22港元；及(iii)每股股份的面值
授出购股权总数：	100,800,000份购股权(每份购股权赋予购股权持有人认购一股股份的权利)
股份于授出日期的收市价	4.54港元
购股权有效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即十(10)年)
购股权归属时间表：	100,800,000份购股权，即向承授人授出的购股权，将分三批按照以下日期归属：(i)20%的购股权将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归属；(ii)另外30%的购股权将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归属；及(iii)余下购股权将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归属。
购股权行使期：	购股权可于授出日期起计10年期间内行使，惟须按以上归属时间表行使

总计100,800,000份购股权(77,000,000份购股权已授予八名董事及23,800,000份购股权已授予本集团若干雇员)的详情如下：

承授人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位	购股权数目
Martin Pos 先生(「Pos 先生」)	执行董事、行政总裁	35,000,000
梁逸喆先生(「梁先生」)	执行董事	20,000,000
夏欣跃先生(「夏先生」)	执行董事	20,000,000
何国贤先生(「何先生」)	非执行董事	400,000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 (「Bruce 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400,000
石晓光先生(「石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400,000
张昀女士(「张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400,000
金鹏先生(「金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400,000
本集团雇员	本集团雇员	<u>23,800,000</u>
总计		<u>100,800,000</u>

根据上市规则第17.04(1)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任何联系人授出购股权必须经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为有关购股权承授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因此，向上文所详述的Pos先生、梁先生、夏先生、何先生、Bruce先生、石先生、张女士及金先生各自授出购股权已获独立非执行董事审阅及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概无承授人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

根据上市规则第 17.03(4) 条及购股权计划，倘向承授人进一步授出购股权将导致于截至进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该日)止任何十二个月期间已授予及将授予该名人士的所有购股权(包括已行使、注销及尚未行使者)获行使时已发行及将发行的股份合共占有类别已发行股份 1% 以上，则进一步授出购股权必须另行获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

由于因向 Pos 先生、梁先生及夏先生授出的购股权获行使而已发行及将获发行的股份总数在 12 个月期间内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1%，向 Pos 先生、梁先生及夏先生授出购股权以及 Pos 先生、梁先生及夏先生接纳购股权须待本公司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方可作实，而 Pos 先生、夏先生及梁先生及其联系人(具有上市规则第 1.01 条赋予该词的涵义)(如有)各自应放弃投票且有关授出在取得相关批准前不得生效或不可行使。相关决议案将会于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召开的应届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

建议更新购股权计划项下的计划限额

董事会建议寻求股东批准，以更新根据购股权计划规则就根据购股权计划将予授出的全部购股权获行使而可予配发及发行的最高股份数目实施的限额(「**计划限额**」)。计划限额(倘获更新)合共将不超过为考虑并酌情批准更新计划限额而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日期的已发行股份的 10%。

根据本公司于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取得的股东批准，原有计划限额已更新为 111,630,600 股股份，即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于本公告日期(包括向上文详述的承授人的授出)，105,300,000 份购股权已获授予合资格参与者，其中概无购股权已获行使。因此，倘计划限额不获更新，可供授出的剩馀计划限额为 6,330,600 份购股权，占本公告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38%。除购股权计划外，本公司目前并无生效的其他购股权计划。董事会预期，根据经更新 10% 购股权计划限额悉数授出购股权，将不会导致因根据购股权计划已授出及可予授出的尚未行使购股权获悉数行使而将予发行的股份超过不时已发行股份的 30%。

董事会认为，更新计划限额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并为本公司提供更大灵活性，令董事会能够向购股权计划的合资格个人授出适当及有意义数量的购股权以根据购股权计划认购股份，从而奖励并激励该等合资格个人进一步促成本集团的成功。根据上市规则第17.03(3)条，本公司可于股东大会上寻求股东批准「更新」计划限额。因此，本公司将透过在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寻求股东批准更新计划限额，令根据购股权计划及本集团的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可能授出的所有购股权获行使而可获配发及发行的最高股份数目合共将不得超出于股东特别大会日期已发行股份的10%。根据上市规则第17.03(3)条附注(1)，在计算「经更新」计划限额时，过往根据购股权计划及本集团的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包括尚未行使、注销、失效或已行使的购股权)将不予计算。

于本公告日期，根据购股权计划，本公司有105,300,000份未行使购股权(占于本公告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6.32%)，于股东特别大会上获批准更新计划限额后，有关购股权仍然有效。倘计划限额更新在股东特别大会上获批准，根据于本公告日期1,666,257,166股已发行股份计算，并假设股东特别大会前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不会出现任何变动，根据经更新计划限额可能授出的所有购股权获行使时可予发行的股份数目上限应为166,625,716股。

根据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及上市规则，建议更新购股权计划限额必须经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批准。股东特别大会将予举行及召开，旨在(其中包括)考虑及酌情批准建议更新计划限额。一份载有(其中包括)(i)向Pos先生、梁先生及夏先生授出购股权；(ii)建议更新计划限额；以及(iii)召开股东特别大会通告详情的通函将于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寄发予股东。

承董事会命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宋郑还先生、Martin POS 先生、梁逸喆先生、夏欣跃先生、刘同友先生及曲南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富晶秋女士及何国贤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石晓光先生、张昀女士及金鹏先生。